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申报问询回复专项说明
(补充2019年1-6月财务数据)

瑞华专函字[2019]02290009号

目 录

一、	关于收入确认问题 1	1
二、	关于应收账款问题 2	17
三、	关于内部控制问题 3	45
四、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5	47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补充2019年1-6月财务数据)

瑞华专函字[2019]022900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19年6月12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270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作为申报会计师会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保荐人及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6月27日向贵所递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瑞华专函字【2019】02290005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现将反馈意见补充2019年1-6月财务数据的情况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涉及对瑞华专函字【2019】02290005号的修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问题1.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确认完工百分比的依据为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其中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是指形成项目完工进度的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预计总成本是根据项目预算估计的项目总成本。

请发行人：（1）说明项目预计总成本的估算依据，报告期内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公司采取何种内控制度保证对于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准

确估算，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2）说明对于项目人工工时的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项目人员同时穿插在几个项目工作的情形，如存在如何准确划分其人工成本；（3）说明软硬件成本计入实际发生的成本的时点，发行人采取何种内控制度保证对于各个项目现场软硬件成本的准确计量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4）说明对于外协成本计入实际发生成本的时点，发行人采取何种内控制度保证其对外协成本的准确计量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5）说明对于项目其他成本计入实际发生的成本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调整、变更的情况、金额，存在合同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调整完工进度，采取何种内控制度能保证合同变更时发行人对项目完工进度的准确计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对于项目完工进度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项目预计总成本的估算依据，报告期内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公司采取何种内控制度保证对于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准确估算，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的估算依据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具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收入的内控基础。发行人预计总成本依据项目预算制定，并按照内控要求对预算进行审核及修订。

发行人的预计总成本分为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外购服务成本及其他成本。发行人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同一口径进行归集。

其中，直接材料分为单独计价的外购软硬件成本及无法单独计价的零星采购材料。单独计价的外购软硬件按照市场采购价进行预计，在验收时确认收入及成本，与项目完工进度无关；未单独计价的零星采购材料，按照项目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预计。

对于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软件部分，项目成本包括预计发生的全部成本，即形成完工进度的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由直接人工、间接人工、项目奖、直接材料（未单独计价的零星采购）、外购服务、其他直接费用、其他间接费用几部分构成：

项目成本=①直接人工+②间接人工+③项目奖+④直接材料（未单独计价的零星采购）+⑤外购服务+⑥其他直接费用+⑦其他间接费用

其中：

①直接人工=预计直接参与项目人员的工时天数*直接参与项目人员预算日工资
预算日工资=个人上年的工资总额（含公司负担的五险一金）/个人上年的总工时天数（含非项目工时）*（1+预计年度工资增长率）。

②间接人工：根据近三年平均的间接人工与直接人工的比例确定。

③项目奖：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规定比例分项目计入项目成本。

④直接材料（未单独计价的零星采购）：按照项目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预计。

⑤外购服务：按照项目的技术协议及技术规划进行预计。

⑥其他直接费用：项目直接发生的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项目现场实施费、验收费等各项费用，按照项目的实施周期及人员参与情况进行预计。

⑦其他间接费用：折旧等不能直接对应到各项目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计。

对于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软件部分，发行人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其中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是指形成完工进度的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预计总成本是根据项目预算估计的项目总成本。

（二）发行人采取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2010年起制定并执行《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项目预算的编制方法、审核流程及部门权责、项目预算复核及修订、项目成本决算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设有项目管理部，对公司各项目流程及人员进行过程管理及考核，自2014年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考核、结算等各个阶段的内控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14年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实施流程及各岗位职责；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办法》中对发生成本的归集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立项环节的内部控制

（1）立项申请提出，由全面负责该项目实施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销售人员在OA中

向项目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

(2) 立项文件编写，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技术协议和实际调研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立项申请书、预算表、施工组织方案（定制项目）。立项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进度计划、成本预算总体情况等。预算中按照具体工作内容预计安排的人员明细、按照阶段细分的各项明细工作任务的工作天数、外购软硬件及服务费、现场办公费、房租住宿费、差旅费、出差补贴、办公用品费、市内交通费、项目绩效奖等预算由项目经理编制，员工薪酬由财务部根据每人本年度预算人工成本标准和本人预计工作天数相乘之积为直接人工成本；根据近三年平均间接人工比例，预计间接人工；参与人员在本项目的预计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合计为该项目的预计人工成本。项目经理编制项目预算时，按照阶段细分的各项明细工作任务对应天数，应明确到具体实施月份。

(3) 立项审批，项目经理在预算完成后，交由以下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流程为：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管理部复核→财务部复核→总经理批准。项目管理部、财务部就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预算生效并报财务部备案。

2、项目实施环节的内部控制

(1) 项目周报制度

项目经理应每周向项目管理部项目监督员发送本周项目周报。

(2) 项目工作例会制定

项目经理应根据项目情况建立例会制度，重要会议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须抄送项目管理部项目监督人员。

(3) 项目管理部质量控制

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合同、立项申请书、预算表和项目周报等，实时监控项目进度是否超期、工作质量是否过关、项目成本是否超出预算，当发现项目存在进度延期、质量隐患或成本控制不合理等情况时，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部门经理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并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

(4) 电子化工作日志管理

项目组全体成员须在系统内每天填写工作日志。项目经理须对项目成员的工作

日志的规范性进行严格检查，项目成员工作日志的规范程度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总体质量的重要体现。

（5）多部门协同管理

项目管理部：负责对实际进度与预算进度匹配度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财务部进行复核。

财务部：负责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核实，分析项目预算是否存在偏差，并提出审核意见，反馈项目经理并报项目管理部及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重大项目直接监督：评估重大项目的阶段工作纲要的执行情况，并组织推进项目主要工作按计划开展。对项目预算复核、修订结果进行确认。

3、预算修订的内部控制

（1）主动修订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如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重要内容变换、项目进度延期等，项目经理应主动提请项目管理部修订预算，项目管理部向财务部报备。项目经理申请修订预算需提交预算修订申请说明、项目变更外部证明材料、相应需要修订的预算表等材料。

（2）预警修订

发行人在制订项目预算后，一般在项目重大节点及季度节点报告项目成本费用，财务部负责对项目预算进行复核。财务部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发现预算异常的项目，汇总到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通知项目经理进行修订，使之日益接近实际成本，提高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修订后的预算需重新履行审批流程。

4、项目考核

为了最大程度保证项目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一致性，公司将项目预算的制定纳入考评体系。项目决算时，项目管理部根据预算编制质量、项目预算实际执行质量、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的偏离度、项目预算管理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的配合度等指标，对项目组进行考评，并给予相应奖励与惩罚。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在项目实施环节实行由项目管理部监督管理下的项目经理

负责制，发行人自2010年即建立了《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予以修订完善，具备一贯性、长期性、有效性。发行人以项目为核算单位进行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归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发行人具有多年项目预算管理及实施经验积累，建立了项目预算管理的内控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在合理范围之内，预计总成本的估算较为准确。

（三）报告期内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所有完工项目的实际发生总成本为**11,701.77万元**，预计总成本为**10,795.10万元**，整体差异金额为**906.67万元**，整体差异率为**8.40%**，发行人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完工时间	实际发生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	差额	偏差率
1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定制软件	2018年9月	132.64	122.48	10.15	8.29%
2	数字矿山信息网络平台系统	系统集成	2016年8月	1,211.84	1,199.13	12.70	1.06%
3	防治水与地测管理信息系统	定制软件	2017年9月	264.19	229.66	34.53	15.03%
4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系统集成	2016年5月	198.39	167.79	30.60	18.24%
5	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	系统集成	2018年12月	342.65	343.25	-0.59	-0.17%
6	煤炭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技术服务	2017年11月	150.17	143.57	6.61	4.60%
7	煤矿安全联网监控系统平台	系统集成	2016年10月	211.32	211.72	-0.41	-0.19%
8	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平台	系统集成	2017年12月	230.71	233.59	-2.88	-1.23%
9	煤矿地理信息系统	定制软件	2017年12月	151.94	139.46	12.48	8.95%
10	贵州省“安全云”工程	定制软件	2018年3月	540.34	546.93	-6.59	-1.20%
11	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2018年3月	223.32	214.50	8.82	4.11%
12	国家矿井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	2016年11月	198.54	198.55	-0.02	-0.01%
13	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平台	定制软件	2017年4月	1,161.42	621.11	540.32	86.99%
14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	定制软件	2018年5月	443.74	355.10	88.64	24.96%
15	采购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指挥信息平台设备项目	系统集成	2017年6月	113.19	118.21	-5.02	-4.25%
16	安全生产共享平台项目	定制软件	2018年1月	145.89	118.87	27.01	22.72%
17	安全生产共享平台	定制软件	2018年10月	495.35	517.47	-22.12	-4.27%
18	采矿安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	技术服务	2018年11月	270.16	292.83	-22.67	-7.74%
19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平台软件	技术服务	2018年12月	127.61	130.68	-3.07	-2.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完工时间	实际发生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	差额	偏差率
	开发研究						
20	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	系统集成	2019年5月	352.39	396.53	-44.13	11.13%
21	虚拟矿井仿真系统平台软件	定制软件	2019年6月	361.46	364.95	-3.49	-0.96%
22	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二期)	定制软件	2019年1月	2,002.84	2,046.77	-43.93	-2.15%
23	其他预计总成本低于100万元的项目(涉及项目数量103个)			2,371.67	2,081.93	289.74	13.92%
合计				11,701.77	10,795.10	906.67	8.40%

其中差异率超过20%的三个项目分别为序号13.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14.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16.安全生产共享平台项目，扣除这3个项目后剩余项目的实际发生总成本为**9,950.72**万元，预计总成本为**9,700.02**万元，整体差异金额为**250.7**万元，整体差异率为**2.58%**。该三个项目偏差较大的原因如下：

该三个项目偏差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13.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2016年至2017年的重大攻关项目，项目预算621万元，实际完工成本1,161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人工成本方面：

由于在项目实施后期，项目的技术复杂性不断体现、客户需求也不断提高，为了确保工程按期验收交付，公司在2017年后从其他业务开发组中抽调骨干开发人员驻场以便加快项目管理系统的开发进度。2017年度项目实际耗费比预算多250余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a) 协同一张图、大数据、透明化矿山等关键技术复杂，属于国内首创，以往技术经验可供参考性有限。项目实施后期，客户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标准提升，致使技术人员投入工作量超过预算。

b) 应用系统开发实施的广度和深度及复杂性增加。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管理平台和应用系统都为定制开发，且客户具有开采条件复杂、管理多样性的特点，系统标准化、规范化难度大，因此，项目后期的调研反馈持续反复，需求调研和程序开发的工作量增加。

c) 该项目涉及多个专业矿井，用户涉及业务层、管理层，为了提升应用效果，客户增加了数据录入内容和培训人次，改变了系统部署方式，造成系统数据建设、人员培训和运维的工作量比预算增加。

B: 项目奖金增加

因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行业示范性强，作为公司2017年度优质项目，额外增加项目奖150万元。

C: 应客户要求，为了进一步提升三维可视化效果，公司在2017年补充了拍摄处理，增加三维外购服务14万元。

D: 为更快推进项目进度，配合项目实施顺利进行，2017年项目后期新增外购功能软件93.4万元。

②14.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355.10万元，实际完工成本443.74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技术原因: 根据客户要求开发技术方面首次使用了微服务架构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导致实际工作量增加，人工成本增加。

B: 组织机构调整原因: 党的十九大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重组为国家应急管理部。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兵团煤监局在职能和人事（项目联系人）上也发生了调整，导致业务功能设计变更较大、工作量加大，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C: 当地政策原因: 因客户所在地域特殊，兵团安监局担任“结亲”、“维稳”工作经常下基层，导致业务功能需求确认过程较长，人工成本增加。

③16. 安全生产共享平台项目

项目预算118.87万元，实际完工成本145.89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该项目在初步建成后，作为示范性工程，接待了国内大量的煤矿企业考察、学习，对项目正常有序推进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造成项目成本升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实际总成本和预计总成本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采取的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预计总成本的制定、修改等程序，从执行结果上看，公司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率为**8.40%**；除3个特殊项目外，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率为**2.58%**；差异很小，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请发行人说明对于项目人工工时的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项目人员同时穿插在几个项目工作的情形，如存在如何准确划分其人工成本；

（一）项目人工工时的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2004年起建立了电子化的工时管理系统进行人工工时统计，该系统同时作为公司员工工作内容的记录及审核平台。同时，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加强考勤日志系统规范管理通知》等内控制度对人工工时记录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项目执行部门记录：根据《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关于加强考勤日志系统规范管理通知》，公司各项目人员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应当在工时管理系统中进行当日工时的填报，填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当日从事项目的编号、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所填报的各项目工时需经项目经理审核。项目实施人员如当天从事两个或多个项目实施时，则应分时段客观记载工作内容，杜绝错记、漏记。

2、人力资源部复核：人力资源部专员定期对于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日志进行复核及抽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项目管理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财务部负责人。

3、财务部归集：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根据系统中记录的各项项目编号统计工时，进行直接人工的汇总和间接人工的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化的工时管理系统始终正常运行，各项目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工时情况充分留痕。公司通过项目人员自行填报→项目经理审核→人力资源部复核→财务人员归集的程序，能够有效记录、监控各项目的人工工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工时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项目人员不存在同时穿插在几个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项目立项时就确定了项目团队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须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协调组织项目启动会，明确本项目实施双方负责人与各自职责，建立项目联系通讯录，落实项目实施总工期、进度、进驻时间、施工顺序及人员食宿条件等。因此，公司各项目人员一般在一段时间内从事单一项目，少数情况下项目人员存在相同期间参与几个项目的情形。

但由于项目人员每天在工时管理系统中会详细记录各项目的工时情况及工作内容，并经对应的项目经理进行复核，在同一时间段内，该人员只能对应一个项目的工时，且工时录入后不可更改。因此项目人员的人工工时能够在不同的项目间进行准确划分，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穿插在几个项目的情况。

三、请发行人说明软硬件成本计入实际发生的成本的时点，发行人采取何种内控制度保证对于各个项目现场软硬件成本的准确计量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于软件开发，在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中除自行开发的软件部分外，还存在为项目实施而配套采购硬件设备及安装集成、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外购硬件和软件）情况。

（一）软硬件成本计入实际发生的成本的时点

公司对于外购软硬件产品的成本确认及计量分为两种情况：

1、一般情况下，对于单独计价的外购软硬件，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安装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在采购软硬件后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项目实施地，或经由公司转发至项目实施地后，由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与客户共同对货物进行签收，取得验收单，财务部根据签收单据计入该项目成本；对于电脑服务器数据库等通用设备或系统，一般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并和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集成，则在项目人员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相关的安装确认单等验收单据。公司财务部在收到验收单据后将项目成本结转其他业务成本，并同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少数情况下，对于未单独计价的零星材料采购，则财务部根据客户提供签收单据确认项目成本，和人工及其他费用一起计入当期项目成本，作为主营业务成本。

（二）发行人软硬件成本计量的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软硬件采购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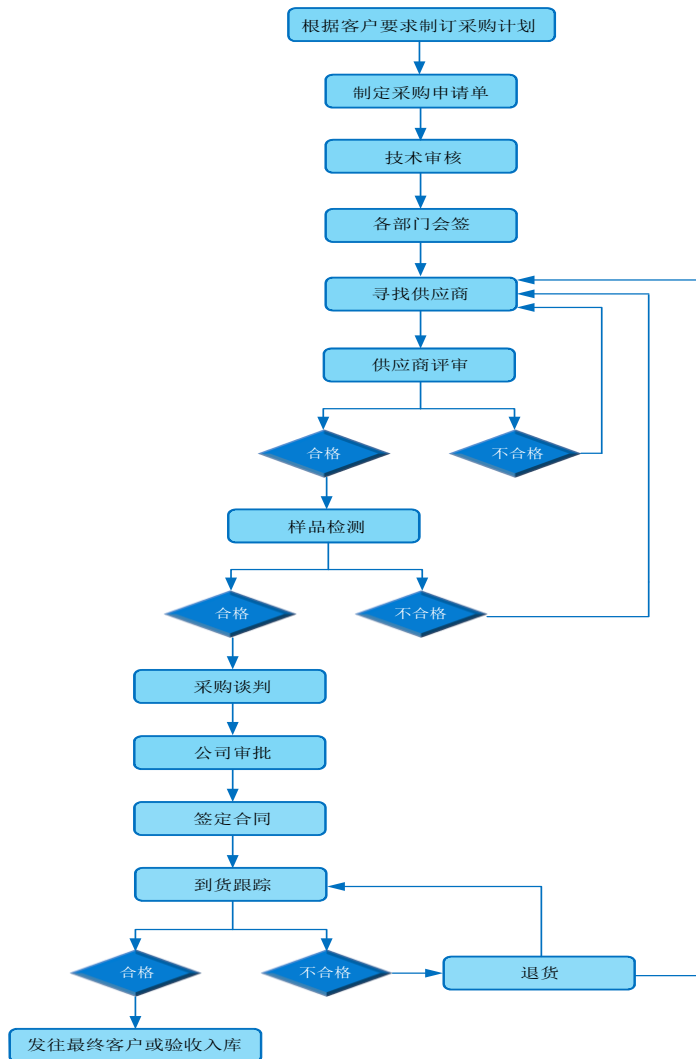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控制采购流程

2、采购申请实施：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行专款专采，各项目需求人根据项目需要，按采购控制流程提出设备、物资或服务采购申请，需求部门需填写“采购申请单”，列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等信息，采购部经合格供应商评审通过后，报部门经理或者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报请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价格、交付

期、付款方式等。对于需在项目现场临时增加或加工的物料，由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控制流程填写“采购申请表”，经审批后由现场人员代行使采购工作，到货、验收、付款等工作流程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制度办理。

3、采购验收：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产品到货后，现场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合同对采购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严格验收。鉴于项目采购一般直接由供应商发货到项目现场，公司指派专人对项目物资到货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并形成验收单，公司与客户共同确认，需要安装的设备或系统则在项目人员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相关的安装确认单等验收单据。项目现场负责人员对验收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并反馈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在公司成本管理系统中顺序登记。

4、财务部门账务处理：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财务部根据项目部门、采购部门提供的验收单、安装确认单据、采购合同等核对无误后确认对应项目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硬件产品的成本计量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请发行人说明对于外协成本计入实际发生成本的时点，发行人采取何种内控制度保证其对外协成本的准确计量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一）外购服务成本计入实际发生成本的时点

公司在承接项目中涉及到跨行业、跨专业领域，工作量较大由自身处理不具有比较优势的情况时，会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技术服务支持或数据处理，就服务内容进行商议并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外购服务价格。

外购服务商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劳务，发行人对外购服务商提交的服务内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其全部工作量的比重确认外购服务成本，和人工及其他费用一起计入当期项目成本，作为主营业务成本。

（二）发行人外购服务成本计量的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财务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外购服务成本进行规范。

1、外购服务商的选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中专门对供应商的管理进行了规

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评估，对新供应商的开发也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2、外购服务的工作流程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制度办理，具体参照本问询问题第三部分的回复。

3、在外购服务验收环节，外购服务完成时，发行人对相关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单。外购服务未完成时，发行人定期对外购服务商服务内容及工作量进行阶段性确认，财务部门根据外购服务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其全部工作量的比重情况计入当期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及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五、请发行人说明对于项目其他成本计入实际发生的成本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的项目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公司《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项目其他成本进行规范，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下：

1、其他直接成本

项目部门发生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现场办公费、交通费、项目验收鉴定费等项目直接费用，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对应项目成本。

公司费用管理和报销按照“预算管理、分级负责、层层把关”的原则，整个报销过程实现电子化，报销人员在OA报销系统中填写费用类型、对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事由等内容，并根据金额大小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等审批，由财务部审查单据的完备性、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OA系统和账务系统自动衔接，详细记录项目名称、费用类别、经办人等信息，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生成记账凭证，在账务系统中进行项目成本归集，然后交由出纳进行付款报销处理。

2、其他间接成本

项目部门发生的与具体项目执行无对应关系的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公共的间接费用，财务部根据项目工时情况在各项目间进行分摊，并编制各项目成

本分配表，进行成本的归集及确认。

公司对成本费用管理、核算的相关原始记录实行归口管理，归口部门依据成本费用核算各环节、审批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原始记录，明确工作流程，准确、系统、完整、及时地记录业务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制度及流程进行项目其他成本的管理及核算，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调整、变更的情况、金额，存在合同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调整完工进度，采取何种内控制度能保证合同变更时发行人对项目完工进度的准确计量。

(一) 报告期存在合同调整、变更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原始合同总价	实际执行总价	调减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调整原因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5.80	5,698.00	77.80	2016年11月	2017年4月	合同根据客户结算审计报告调整
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74.00	9,107.80	1,666.20	2017年10月	2019年1月	①因客户就工作内容调整调减合同金额1,570万元；②根据客户结算审计报告调减96.2万元
3	贵州省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9.80	48.65	1.15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取消部分配套设施及服务采购，核减费用1.15万元
4	云南建功星科技有限公司	78.00	76.00	2.00	2017年1月	2018年8月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取消DTS设备采购，核减费用2万元
5	曲靖市沾益区小冲沟煤矿	11.00	10.45	0.55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取消采购一台电脑，核减费用0.55万元
6	曲靖市沾益区播乐煤矿	11.00	10.45	0.55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取消采购UPS电源一套，核减费用0.55万元
7	山西长治郊区三元南耀小常煤业有限公司	28.00	27.76	0.24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合同执行价格变更
8	准格尔旗荣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不拉煤矿	30.00	29.74	0.26	2017年11月	2018年7月	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合同执行价格变更
	合计	16,757.60	15,008.85	1,748.75	—	—	—

发行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其中累计

实际发生的成本是指形成项目完工进度的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预计总成本是根据项目预算估计的项目总成本。因此，完工进度的调整主要与预计总成本的变动相关。

上述8个项目存在合同变更的情况下，是否需调整项目完工进度，分析如下：

1、序号1项目，因客户结算审计导致合同金额调减77.8万元，由于结算审计时项目已完工验收，实际成本已全部发生，无需再调整预计总成本，不影响完工进度。

2、序号2项目因工作内容调整调减合同金额1,570万元，经管理层分析判断不需要调整项目完工进度，理由如下：

(1) 序号2项目为阳煤集团项目二期，该项目于2017年10月签订合同，于2019年1月完成验收。2018年11月13日，阳煤集团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二期）”项目中内容变更进行了评审。根据《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确认工作量项目变更说明》，双方同意将工作量金额调整至9,204万元但由于合同变更时公司已经按照原合同要求完成了大部分工作，相关成本已经投入，合同内容的变更对整体预算未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未调整项目整体预计总成本，亦未调整项目的完工进度。该项目预计总成本2,046.77万元，实际发生的成本2,002.84万元，两者无明显差异。

(2) 2019年4月，阳煤集团二期项目因结算审计导致合同金额在9,204万元的基础上调减96.2万元，审定结算金额为9,107.80万元。由于结算审计时项目已完工验收，实际成本已全部发生，无需调整预计总成本，不影响完工进度。

3、序号3、4、5、6项目因减少硬件采购导致合同金额调减，由于单独计价的硬件产品其成本单独核算，不影响完工进度，因此无需调整。

4、序号7、8项目因税率变动导致合同调整不影响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即不影响预计总成本，不影响完工进度，因此无需调整。

(二) 发行人采取何种内控制度能保证合同变更时发行人对项目完工进度的准确计量

根据发行人《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合同重要内容发生变更的“主动修订”内控制度，在因合同内容的变更对项目整体预算产生重要影响

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应申请修订预算并说明预算修订原因，项目管理部向财务部报备，财务部根据修订后的预算与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完工进度。

七、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我们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查阅了包括《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等内控制度；检查了公司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对预算工作内容与合同内容进行核对，比较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差异；核查了公司的工时管理系统，抽查了发行人工时统计系统中项目人工工时记录、复核其准确性；检查公司外购软硬件的外部验收、安装确认单据、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书等单据；检查公司的成本分配表；检查公司的OA报销系统及审批流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以项目为核算单位进行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归集，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成本核算制度，对每一项目逐一进行成本核算；发行人具有严格的工时统计手段及工作日志管理制度，根据具体项目人员人头进行人工成本归集；对于外购的软硬件及外购服务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归集成本；对于项目其他成本的归集也有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预算编制规范，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二）针对完工进度，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报告期确认的收入获取全部销售合同并逐项检查，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付款条款、合同标的等；

（3）对于成本归集分配重新计算，对项目完工比例进行测试检查；

（4）检查实际发生项目成本的合同、发票、工时记录、设备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报告期对已完工项目获取并检查全部验收报告；

（6）未完工项目，获取并检查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书；

（7）在建项目向客户函证项目进度确认情况，对完工项目除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外增加合同条款、完工时间、回款情况等函证事项；

（8）对于未回函均执行了替代程序；

(9) 查阅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双方业务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取得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10) 收入核查覆盖比例

项目	收入确认依据/佐证依据	收入确认依据/佐证依据核查比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通用软件及单独计价的硬件产品	验收单/验收报告	100.00%	99.22%	98.03%	88.57%
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	完工项目	95.85%	99.62%	91.28%	63.76% ^{注1}
	在建项目	99.44%	92.40%	99.37%	97.96%
整体收入核查比例 ^{注2}		99.75%	99.71%	97.67%	95.46%

注1：2016年验收单核查比例较低，是因为未获取优尼科项目验收单，此项目属于单独计价的售后技术支持，当年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款项当年全部收回，此项目确认的收入占2016年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完工项目的比例为21.70%。

注2：整体收入核查比例统计口径为完工项目验收单、在建项目进度书、在建项目重新执行程序。

(11) 走访及函证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5,281.15	9,355.59	8,265.08	5,869.20
函证收入金额	5,815.49	9,674.31	9,632.68	7,214.72
收入确认金额	6,567.78	12,547.74	10,726.90	7,933.49
走访占比 ^{注1}	80.41%	74.56%	77.05%	73.98%
函证占比 ^{注2}	88.55%	77.10%	89.79%	90.94%

注1：2016-2018年度走访比例的更新原因为第四轮问询回复期间对技术服务收入补充核查。

注2：2016-2018年度函证比例更新系考虑了报告期后的回函情况。

二、问题2.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的增长速度始终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公司的回款情况逐步得到改善。但2016年公司收入7,933.49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17,596.07万元，即大于当年收入

7,933.49 万元。报告期内，LongRuan GIS 软件即通用软件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1-3 个月内客户先支付合同金额 20%~30%，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70%，待一年的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通用软件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大部分合同约定产品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后 1 年，也为公司将从完工时点开始起算超过 1 年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账款处理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披露虽然应收账款坏账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超图软件、数字政通略低，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能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不存在不够谨慎的情况；而根据问询回复，超图软件、数字政通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发行人缺乏可比性。

请发行人披露截止问询回复日，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难以回款情况，按账龄分别披露其金额。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及产生原因、并列明应收账款对应的相关合同情况；（2）说明合同明确约定了收款时点，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计算是否逾期，而按照从完工时点开始起算超过 1 年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比重、同行业公司的处理情况，说明以质保期为 1 年将逾期应收账款认定为完工时点以后超过 1 年的合理性；说明公司应收质保金列入逾期应收账款的标准；（4）逐项分析说明两年以上所有逾期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5）说明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回收采取的具体催账措施以及催收进展情况；（6）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同为煤炭行业供应商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远大于营业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下游煤炭行业逐渐回暖的情况下，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因；（8）说明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回复关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考性的披露差异原因，并核对首次申报文件与历次问询回复内容是否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并进行说明；（9）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关于收款的约定与支付时间、金额进行比对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披露截止问询回复日，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难以回款情况，按账龄分别披露其金额。

(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本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3,028.04 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 1,678.76 万元**，**无商业承兑汇票回款**，以**银行存款方式回款 1,349.2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 **15.27%**。期后回款详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9-6-30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万元)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9,506.25	454.15
1-2年	4,646.47	1,840.46
2-3年	1,668.78	408.86
3-4年	480.33	107.78
4-5年	759.72	162.01
5年以上	2,769.09	54.78
合计	19,830.63	3,028.04

(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逾期应收账款 (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逾期1年	1,285.74	349.64
逾期2年	344.20	76.50
逾期3年	192.92	27.79
逾期4年	636.22	24.5
逾期5年及以上	2,184.82	54.78
合计	4,643.90	533.21

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5,920.71 万元、4,707.55 万元、4,218.06 万元、4,643.90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3) 逾期难以回收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款项存在逾期难以回收的情形，涉及金额 579.53 万元，其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难以收回情况 (万元)
2-3年	
3-4年	32.50
4-5年	49.63
5年以上	497.41
合计	579.53

上述难以收回款项涉及 49 个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之所以出现逾期难以回收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由于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影响，部分小矿井关闭重组或

停产等导致该部分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发行人已对上述款项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及产生原因、并列明应收账款对应的相关合同情况；

发行人期初应收账款按金额区间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00万以上 (含100万)	100-50万 (含50万)	10-50万(含 10万)	10万以下	合计
报告期初应收余额	6,452.66	1,462.21	3,642.61	560.83	12,118.30
数量(个)	28.00	20.00	171.00	123.00	342.00
余额占比	53.25%	12.07%	30.06%	4.63%	100.00%
数量占比	8.19%	5.85%	50.00%	35.96%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回款	4,824.47	873.61	1,782.26	243.14	7,723.47
截至2018年末应收余额	1,628.19	588.59	1,860.35	317.69	4,394.8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回款	5,054.80	873.61	2,041.95	268.14	8,238.49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余额	1,397.86	588.59	1,600.66	292.69	3,879.80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期后回款	196.68		89.86	44.60	331.14
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143.40	325.84	107.31	576.55

2013年至2015年，煤炭行业形势持续低迷，客户实际回款晚于合同约定期限，造成公司回款进度滞后于完工进度，形成大量应收账款。报告期初形成的应收款余额为12,118.30万元，**2016年至2019年6月回款金额8,238.49万元**，回款比例**67.98%**。**2019年6月末**剩余应收余额**3,879.80万元**，其中发行人对于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576.55万元，其余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3,008.98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3,585.53万元**。对于报告期初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北京灵图、伊泰股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等，该等企事业单位具备支付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并制定了回款计划，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2019年6月30日**之后回款**331.14万元**，回款比例**2.73%**，报告期初的应收账款已共计回款**8,569.63万元**，回款比例**70.72%**。

其中期初应收账款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合同签订及回款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期初应收余额	报告期内回款				期初应收截至 2019-6-30 应收余额	截至问询 回复日期后 回款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98.75	2013 年 11 月	竣工终验合格后，业主向甲方支付甲方应收款的 90%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90%。质保期一年后的 30 日内，质保期满无遗留问题，甲方收到业主全部尾款后，支付尾款（合同价款 10%）给乙方。	835.68	70	668.2		97.48		
2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3.5	2014 年	合同签订货到现场验收后，硬件及第三方软件安装调试后，收到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支付 60%；软件完成运行一个月后支付 30%；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10%	293.5		293.5				
3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8.54	2013 年 3 月	合同签订生效起甲方收到最终用户首款后 5 日内支付 30%；一期建设内容全部到达经双方初验合格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第二笔款项后 5 日内支付 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第三笔款项后 5 日内支付 40%，1 年质保期满支付 10%	190.56					190.56	
4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98	2011 年 11 月	①甲方从最终用户收取款项（不含硬件采购，数据库软件和中 标服务费 100 万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②在 甲方从最终用户收取的款项（不含硬件采购，数据库软件和中 标服务费 100 万元）达到 1076.4 万元的情况下，应累计付至乙方 538.2 万元；③质保期满后（项目验收后一年），甲方从最终用 户收到项目尾款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合同价款 10%	167.48		20			147.48	
5	北京华科合 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5	2014 年 12 月	1、生产调度、演练和应急指挥系统 130 万：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 内支付 30%；系统开发完成，上线试运行期 30 日内支付 30%； 系统试运期满，终验合格日起 30 日内支付软件开发费总额的 30%；系统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为开发费用总额的 10%。2、 生产数据 SCADA 系统和生产运营综合显示系统 555 万：合同签 订日起 30 日内支付 30%；发货前支付费用总额的 40%硬件款；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30%。	646	390	231.9		24.10		
6	内蒙古伊泰 煤炭股份有 限公司	490	2013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会召开后 15 日内支付 20%；系统上线运行 后 15 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完毕 15 日内支付 30%；验收之日 起运行满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 20%。	444.45	98	147	147		52.45	
7	内蒙古伊泰 煤炭股份有 限公司	351	2013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会召开后 15 日内支付 20%；系统上线试运 行后 15 日内支付 30%；项目验收完毕 15 日内支付 30%；验收满 一年后支付 20%	306					306.00	
8	中煤电气有 限公司	850	2013 年	合同与技术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完成《需求设计说明 书》后 15 日内支付 15%；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后 15 日内支 付 15%；系统完成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 30%；双方	255	170	85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期初应收余额	报告期内回款				期初应收截至 2019-6-30 应收余额	截至问询 回复日期后 回款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签署《系统终验报告》满 12 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 10%							
9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	2013 年 5 月	项目初步验收后 3 日内支付 60%；项目最终验收后 3 日内支付 30%；1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248.75		248.75				
1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	2,678.50	2011 年 9 月	合同签订 20 日内支付 3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 30%；设备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 30%；剩余 10%为质保金。	221.4	61.4	94.8	44.16		21.04	
11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	246.04	2013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两周内支付 3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两周内支付 30%；项目终验通过后两周内支付 30%；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 10%质保金	221.28					221.28	
12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550	2014 年	完成第 1、2 项任务，项目方案通过评审后 2 周内支付 30%；完成第 3 项任务，支付 30%；完成第 5、6 项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30%；完成第 4 项任务支付设备款的 60%；完成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后 1 个月内支付设备款的 30%；1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211.83		145.5		66.33		
1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58	2014 年 7 月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20%；全部系统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75%；1 年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5%。	206.4	100	106.4				
1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69.8	2014 年 12 月	签订合同后并收到最终用户第一笔款项后 15 日内支付 20%，系统安装调试运行 15 日且收到最终用户款项后支付 40%，对各子系统进行验收并收到最终用户回款后支付 30%，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184.27	53.96	57.84			72.47	
15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179.78	2014 年 1 月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货到现场并经双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30%；工程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30%；1 年质保期满支付 10%	179.78	100		79.78			
1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78	2012 年 12 月	现场调研后支付 60 万；技术交流会确定方案后支付 50 万；项目验收后付 50 万；质保期（验收后 1 年）满后支付 18 万。	177.26		177.26				
17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2014 年 11 月	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30%；项目方案确定，数据处理完毕，矿井地质模型建立 30 日内支付 30%；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人员培训完成，系统正常运行，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 30%；整个系统安装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并稳定运行 1 年后支付质保金 10%。	176.68					176.68	176.68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期初应收余额	报告期内回款				期初应收截至 2019-6-30 应收余额	截至问询 回复日期后 回款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6月		
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53.01	2013年10月	提交发票验明无误后 20 日内支付 30%；硬件设备验收后支付 40%；通过系统最终验收验明无误后 20 日内支付 20%；质保期满验明无误后 20 日内支付 10%。	175.83	151.8	24.03				
1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6	2014年3月	平台建设项目款、硬件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60%；质保期满支付 10%。	166.3	107.7	58.6				
20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1,659.00	2013年10月	提交设计方案质量检测计划及供应商文件清单后支付 20%；三方硬件及软件交付由采购方确认后支付 10%；系统二维功能交付后支付 30%；系统三维功能交付后支付 30%；所有文件交付后质保期满支付 10%	165.9	165.9					
21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	525.03	2015年12月	签订合同 20 日内支付 30%；收到全部货物系统安装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 30%；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余款。	157.51	157.51					
22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0	2014年12月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30%；系统安装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40%；系统验收合格的 45 日内支付 30%。	129.53	104		25.53			
2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	2014年12月	合同签订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 30%；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试运行、地测系统人员辅导培训合格后支付 20%；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运行正常支付 30%；质保期满支付 20%	128	50	35	43			
2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5	2015年7月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箱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单入账,次月支付 30%；合同履行价款的 60%实行滚动支付；合同履行价款的 10%为质保金	119.76			119.76			
25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286.5	2016年3月	合同签署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文件并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将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20%货款。设备全部制造完毕，发货前，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财务收据等 15 日内，付款 40%。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买方收到试车合格证明书后 15 日内，支付 30%货款。合同质保期满后，买方收到无扣款证明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114.6	58.52	14.33	14.33	27.42		
26	上海国机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06	2013年5月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支付 30%；设备全部运到现场清点合格后支付 45%；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按子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 20%；1 年质保期满支付 5%	114.2					114.20	
27	北京富力通能源软件技	125	2012年11月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支付 10%；所有子系统试运行合格后一个月 内支付 40%；所有子系统初步验收通过、提交试运行报告资料后	110.7				15.00	95.70	20.00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期初应收余额	报告期内回款				期初应截至2019-6-30 应收余额	截至问询 回复日期后 回款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6月		
	术有限公司			一个月内支付 30%；待各子系统质保期满，提交各子系统最终验收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质保金 20%							
2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8	2012年	合同签订并提交实施方案后支付 44 万元；完成软件设计试运行成功后支付 74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支付 30 万元。	104	35	43	26			
合 计					6,452.66	1,873.80	2,451.12	499.55	230.33	1,397.86	196.68

三、请发行人说明合同明确约定了收款时点，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计算是否逾期，而按照从完工时点开始起算超过 1 年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是从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起算。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将从完工时点开始起算超过 1 年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账款管理，不影响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及账务处理，对财务报表信息无影响。

四、请发行人结合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比重、同行业公司的处理情况，说明以质保期为 1 年将逾期应收账款认定为完工时点以后超过 1 年的合理性；说明公司应收质保金列入逾期应收账款的标准；

发行人已根据第四轮问询1的要求“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2 之（2）‘合同明确约定了收款时点，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计算是否逾期，而按照从完工时点开始起算超过 1 年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注意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分析。”，重新回答了本题，详见第四轮问询回复报告。

发行人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比重通常为10%，质保期通常为1年，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比重为6.81%；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比重为8.33%，经查阅同行业公司梅安森、安控科技、天地科技、精英数智、超图软件、数字政通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文件，未查阅到同行业公司对于质保金的单独处理情况。

（一）以质保期为 1 年将逾期应收账款认定为完工时点以后超过 1 年的合理性

公司以完工时点以后超过 1 年作为逾期账款管理的标准主要是考虑了下游煤炭企业审批流程复杂、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同时结合公司历史的收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因此以1年作为逾期账款的管理标准。具体来说：

1、由于公司每个合同项目对于支付条款的约定各不相同，且大额合同项目客户均需完成项目结算审计方能付款，同时审批流程也较为复杂，不能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回款；发行人将完工项目的应收款项从完工时点开始起算超过1年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账款管理，并进行重点关注。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是从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起算，对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无影响。

2、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梅安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煤矿，国有大中型煤矿内部采购资金的划拨、审批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付款事项等，大部分均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逐级核准程序，因此回款较慢。”；安控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目前公司主要的服务领域为石油天然气行业和环保在线监测领域.....但这些客户的内部审批程序繁琐、时间较长，从公司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之间通常间隔3-6个月，甚至更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余额较大。”；精英数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国有煤矿企业付款审批程序比较长也是形成应收款的原因，最后还有部分质保金，一般质保期为12个月。”由此可见，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长是行业的共性。

3、参考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公司2016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705.14万元，截至2017年末已收回3,627.43万元，回款率63.58%，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收回4,812.03万元，回款率84.35%；2017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9,856.91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收回8,380.22万元，回款率85.02%。

（二）公司应收质保金列入逾期应收账款的标准

质保金与其他的应收账款在账务处理及管理上无差异，完工超过1年项目的质保金即作为逾期应收账款管理。

综上，公司以按照从完工时点开始起算超过1年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应收账款仅是出于收款管理的考虑，并不影响坏账的计提；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及历史的回款情况以1年作为逾期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请发行人逐项分析说明两年以上所有逾期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

发行人两年以上所有逾期应收款项金额合计3,358.16万元，共涉及193个项目。其中应收余额小于20万的项目共计149个，金额合计1,305.43万元；应收余额大于20万的项目共计44个，金额合计2,052.73万元。

（1）截至本问询回复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逾期应收账款（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逾期1年	1,285.74	349.64
逾期2年	344.20	76.50
逾期3年	192.92	27.79
逾期4年	636.22	24.5
逾期5年及以上	2,184.82	54.78

2019年6月30日	逾期应收账款（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合计	4,643.90	533.21

(2) 发行人两年以上所有逾期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20万以下的部分整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34.80	92.27	324.00	854.36	1,305.43
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0.06	340.91	340.97
按账龄计提坏账			6.96	46.13	259.16	513.45	825.70

回款可能性分析：

公司两年以上所有逾期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20万以下的应收账款共计**1,305.43万元**，公司已计提**1,166.67万元**坏账准备，报告期后回款**57.07万元**。除单项计提的项目外，经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公司未发现相关客户存在明确不能回款的迹象，结合过往回款记录，公司认为该部分逾期应收账款仍具有回收可能性。

公司对应收账款已按照坏账政策足额提取坏账准备，即使因下游行业波动、客户无力偿还等原因无法收回应收账款，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新增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两年以上所有逾期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20万以上的部分列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完工时间	逾期金额 (2018/12/31)	逾期金额 (2019/6/30)	2019/6/30 期后回款 金额	收回可能性
1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98.75	2016年8月	120.50	20.50	20.50	已全额回款
2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38.00	2016年5月	38.15	38.15		该项目已验收，询证函已发，双方确认账务往来。所涉矿井目前处于重组状态，暂停对外支付款项，未来仍具有回收可能性。
3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50	2016年7月	39.50	39.50		目前矿井进入联合试运转状态，具有回收可能性。
4	内蒙古方维电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年5月	40.00	30.00	20.00	企业经营正常，正常回款中，收回可能性大。
5	呼图壁县煤炭工业管理局	222.00	2016年10月	44.40	44.40		政府部门，信用度较高，收回可能性大。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完工时间	逾期金额 (2018/12/31)	逾期金额 (2019/6/30)	2019/6/30 期后回款 金额	收回可能性
6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	2016年3月	32.50	32.50		已单项计提减值。
7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	2016年9月	65.00	62.00	24.00	正在办理回款手续, 期后已开始回款, 收回可能性大。
8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22.00	2013年12月	22.00	22.00		已单项计提减值。
9	北京安煤数字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7.00	2014年11月	77.00	77.00		已单项计提减值。
10	北京中矿信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	2013年12月	66.40	66.40		已单项计提减值。
1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2013年12月	63.00	63.00		客户项目负责人变更, 沟通流程较长, 客户为大型煤炭集团, 信用度高, 收回可能性大。
12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	2,678.50	2011年12月	21.04	21.04		客户项目负责人变更, 沟通流程较长, 客户为大型煤炭集团, 信用度高, 收回可能性大。
13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31.00	2013年12月	31.00	31.00		矿井处于资源整合状态, 并新增产能, 具有回收可能性。
14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龙驭煤业有限公司	31.00	2013年12月	31.00	31.00		目前矿井进入联合试运转状态, 具有回收可能性。
15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雪坪煤业公司	31.00	2013年12月	21.70			截至2019/6/30已全部回款
16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1.80	2013年12月	21.80	21.80		同发东周窑矿井项目是同煤集团按照矿区总体规划, 与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千万吨级矿井, 具有回收可能性
17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98.00	2013年12月	147.48	147.48		企业经营正常, 正常回款中, 收回可能性大。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完工时间	逾期金额 (2018/12/31)	逾期金额 (2019/6/30)	2019/6/30 期后回款 金额	收回可能性
18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	31.00	2013年12月	31.00	31.00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为加速收款，拟通过债务重组等形式收回相关款项。
19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浩然煤业有限公司	30.80	2013年12月	30.80	30.80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为加速收款，拟通过债务重组等形式收回相关款项。
20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30.80	2013年12月	27.80	27.80		2018年12月，按照同煤集团工作安排，同生宏达、同生同生树儿里、同生安平四座煤矿股权投资等债权债务转移至同煤集团，同煤集团信用度高，收回可能性大。
21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宏达煤业有限公司	30.80	2013年12月	24.80	24.80		2018年12月，按照同煤集团工作安排，同生宏达、同生同生树儿里、同生安平四座煤矿股权投资等债权债务转移至同煤集团，同煤集团信用度高，收回可能性大。
22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	30.80	2013年12月	30.80	20.80		企业经营正常，保持回款状态，收回可能性大。
23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8.20	2013年12月	28.20	28.20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为加速收款，拟通过债务重组等形式收回相关款项。
24	山西左权恒隆煤业有限公司	23.00	2013年12月	23.00	23.00		矿井关停整顿，经沟通，目前处于复产整顿中，具有回款可能性。
25	大同煤矿集团同安煤业有限公司	29.20	2014年3月	29.20	29.20		矿井处于资源整合状态，并新增产能，具有回收可能性。
26	北京富力通能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5.00	2013年12月	110.70	95.70	20.00	经与客户沟通，客户同意收到终端客户项目款后按比例支付，期后已开始回款。
27	霍州煤电集团汾源煤业有限公司	33.56	2013年12月	31.56	31.56	5.00	矿井处于资源整合状态，并新增产能，矿井于7月复产，期后已开始回款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完工时间	逾期金额 (2018/12/31)	逾期金额 (2019/6/30)	2019/6/30 期后回款 金额	收回可能性
2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23.00	2013年12月	23.00	23.00		目前已复产，具有回款可能性。
29	大同煤矿集团同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	2014年3月	21.40	21.40		矿井处于资源整合状态，并新增产能，具有回收可能性。
30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8.54	2013年12月	190.56	190.56		企业经营正常，正常回款中，收回可能性大。
31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30.80	2013年12月	23.80	23.80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为加速收款，拟通过债务重组等形式收回相关款项。
32	大同煤矿集团恒宝源煤业有限公司	30.80	2013年12月	26.80	26.80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为加速收款，拟通过债务重组等形式收回相关款项。
33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	30.80	2013年12月	30.80	30.80		2018年12月，按照同煤集团工作安排，同生宏达、同生同生树儿里、同生安平四座煤矿股权投资等债权债务转移至同煤集团，同煤集团信用度高，收回可能性大。
34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千井煤业有限公司	30.80	2013年12月	30.80	30.80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为加速收款，拟通过债务重组等形式收回相关款项。
35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	93.60	2013年12月	63.60	63.60		客户项目负责人变更，沟通流程较长，客户为大型煤炭集团，信用度高，收回可能性大。
36	上海国机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06.00	2013年12月	114.20	114.20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为加速收款，公司拟进行法律催收。
37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28.00	2013年12月	26.00	23.00		经协商，拟通过债务重组等形式收回相关款项。
3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80.00	2014年12月	80.00	80.00		该项目已验收，询证函已发，双方确认账务往来。经沟通，客户计划近期回款。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完工时间	逾期金额 (2018/12/31)	逾期金额 (2019/6/30)	2019/6/30 期后回款 金额	收回可能性
39	山西中太数字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80	2014年5月	35.92	35.92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为加速收款，公司拟进行法律催收。
40	山西中太数字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60	2014年12月	28.60	28.60	5.00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期后已开始回款。
41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4年12月	20.00			截至2019-6-30已全额回款
4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96	2014年12月	85.96	85.96		客户项目负责人变更，沟通流程较长，客户为大型煤炭集团，信用度高，收回可能性大。
43	北京智荣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015年1月	40.66	40.66		已单项计提减值。
44	北京华科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5.00	2015年9月	24.10			截至2019-6-30已全额回款
45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6.60	2015年4月	24.60			截至2019-6-30已全额回款
46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286.50	2016年5月	28.65			截至2019-6-30已全额回款
47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66.00	2017年6月		56.00	12.00	公司积极与企业进行协商，期后已开始回款。
48	杭锦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310.00	2017年6月		67.00		客户为政府部门，信誉度很高，回款可能性大
49	中国矿业大学	20.00	2017年3月		20.00	20.00	期后已全额回款
合计				2,169.77	2,052.73	126.50	

六、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回收采取的具体催账措施以及催收进展情况；

（一）催收措施

1.营销牵头，全员参与

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统筹，营销中心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管理层全员参与，全力开展好应收账款专项清收工作。

营销中心负责、财务部门配合开展对账工作，全面摸清应收账款对象的状态，并逐笔建

立档案，对出现呆账、坏账的应收账款，应详细备注原因和处置情况。

2.划定片区，专人负责

按照公司营销区域划分，由区域负责人全权负责，核实本区域内的应收账款并进行催收。

营销中心所有人员每周填报应收账款动态表并及时反馈需公司支持事项；相关负责人每周将回款动态和需要支持的事项通报管理层。公司按照客户分布情况划分了山西、陕西、内蒙古、山东、河南、贵州、东北及其他区域，每个地区指定收款负责人和配合人。

3.分类对待，集中清收

对于账龄超过3年或欠款超过100万的重点项目，区域负责人无法有效解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统一组织协调清收，由营销中心或项目实施部门具体负责执行。

4.法律清收

对欠款客户认真研究，在保证公司战略利益的情况下，对于3年期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区域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征求公司管理层同意后进行法律清收。

5.应收账款清收奖惩机制

为增强员工清收应收账款的积极性，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清收制定了明确的奖惩措施，按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规定了清收费用及清收奖励，对于未完成清收任务的区域负责人，年底将扣减相应比例的绩效工资。

（二）催收进展情况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逾期应收账款（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逾期1年	1,285.74	349.64
逾期2年	344.20	76.50
逾期3年	192.92	27.79
逾期4年	636.22	24.50
逾期5年及以上	2,184.82	54.78
合计	4,643.90	533.21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收回逾期账款**533.21万元**，公司的催收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七、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同为煤炭行业供应商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远大于营业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根据第四轮问询1的要求“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1 之（6）“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同为煤炭行业供应商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远大于营业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重新回答了本题，详见第四轮问询回复报告。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有梅安森、安控科技、天地科技、精英数智、超图软件、数字政通，其中梅安森、精英数智、天地科技同为煤炭行业供应商公司，由于天地科技与发行人营收规模悬殊，不适合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梅安森、精英数智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①应收 余额	②营业 收入	占比（①/ ②）	①应收 余额	②营业 收入	占比（①/ ②）	①应收 余额	②营业 收入	占比 （①/ ②）
梅安森	29,675.82	23,427.85	1.27	33,299.51	28,838.92	1.15	34,757.68	12,400.84	2.80
精英数智	24,421.75	21,063.34	1.16	11,627.27	16,106.69	0.72	10,783.35	12,262.31	0.88
发行人	20,672.69	12,547.74	1.65	17,515.19	10,726.90	1.63	14,690.16	7,933.49	1.85

对比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大于营业收入并非发行人的特有情况，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甚至大于营业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于营业收入符合行业惯例。但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日益重视，报告期及期后不断完善催款方式、制定奖励机制，努力改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已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逾期回款情况已得到改善，管理层已将逾期款项的回收工作提升到公司战略层面，并采取了具体措施。

八、请发行人说明下游煤炭行业逐渐回暖的情况下，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06.25	47.94%	10,327.27	49.96%	9,856.91	56.28%	5,705.14	38.84%
1-2年	4,646.47	23.43%	4,604.39	22.27%	2,150.84	12.28%	1,496.61	10.19%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1,668.78	8.42%	1,525.83	7.38%	962.21	5.49%	2,915.23	19.84%
3-4年	480.33	2.42%	541.00	2.62%	1,207.92	6.90%	2,650.94	18.05%
4-5年	759.72	3.83%	867.01	4.19%	1,937.60	11.06%	1,454.84	9.90%
5年以上	2,769.09	13.96%	2,807.20	13.58%	1,399.71	7.99%	467.40	3.18%
合计	19,830.63	100.00%	20,672.69	100.00%	17,515.19	100.00%	14,690.1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2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9.03%、68.56%、72.23%、**71.37%**，占比呈上升趋势；2-5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7.79%、23.45%、14.19%、**14.67%**，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账龄结构逐年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从2013年起，受制于产能的持续大幅扩张和需求增长的明显放缓、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经历了黄金十年发展的煤炭行业步入景气下行通道，并在2016年陷入全行业亏损的困境，公司在此期间形成了大量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但是始于2016年的化解过剩产能供给侧改革令煤炭行业景气度发生了反转，煤炭行业经过中小煤矿关停重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的供给侧改革后，近年来煤炭价格趋于稳步增长、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对于在此期间关闭煤矿企业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因主要为：

1、煤炭行业的回暖主要体现在供给侧改革后，煤炭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速度加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煤炭价格的增长并趋于稳定，因此，其直接受益者主要是大型煤矿企业。而对于中小型煤炭企业，在经历了重组、停产、改造等过程后，其复苏需要一定时间。

公司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共计**2,769.09**万元，共涉及**106**个项目，其中应收账款30万元以下涉及的项目数高达**84**个。公司应收账款涉及的企业数量多，很多企业规模较小，虽然煤炭行业回暖，但由于其在供给侧改革期间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更有一些企业被收购、重组，其恢复正常生产及账务梳理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2、部分应收账款由于形成时间较长，矿方的相关负责人、股东及公司的项目人员发生变化，增加了沟通及对账的难度，导致收款速度较慢。

3、由于公司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较为分散，部分款项金额较小，由于成本效率的原因，公司催收效果欠佳。

4、个别金额大、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是由于项目存在特殊情况。如应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阳湾沟煤矿的306万元款项，公司提供的系统已具备试运行的条件，但受阳湾沟矿井东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后延，导致公司一直无法收款；应收灵图软件420.02万元款项尚未收回是由于自2011年开始，灵图软件与公司采取项目合作的方式，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服务煤炭行业客户，但2015年开始，灵图软件股东及管理层发生变化，其业务方向逐渐退出煤炭行业，公司通过其进行间接回款的效率低，导致款项未能及时收回，但通过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联系的方式，应收款项已陆续收回。

5、虽然公司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但实际对应的款项在报告期内仍在持续回款。公司2016年末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为4,573.18万元，2017年末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下降为3,337.31万元，2018年末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下降为2,807.2万元，2019年6月30日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下降为2,769.09万元。。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合计为**37,775.91万元**，上述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回款合计为**28,831.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76.32%**。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新增业务回款情况更能够体现煤炭行业回暖的情况。

九、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回复关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考性的披露差异原因，并核对首次申报文件与历次问询回复内容是否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并进行说明；

发行人已根据第四轮问询1的要求“（8）‘说明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回复关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考性的披露差异原因，并核对首次申报文件与历次问询回复内容是否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并进行说明’，请注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表述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而问询回复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适”，同时在分析相关情况时，公司不断变动可比公司，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重新回答了本题，详见第四轮问询回复报告。

（一）发行人在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发行人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对同行业公司梅安森、安控科技与发行人坏账政策、坏账政策计提情况、对发行人的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进行了说明，并在同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对同行业公司超图软件、数字政通、梅安

森、天地科技、精英数智、安控科技与发行人坏账政策、坏账政策计提情况、对发行人的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进行了说明，并在同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因此，问询回复与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对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考性的披露不存在差异。

(二)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文件、第一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对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及披露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与历次问询回复内容并未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仅根据历次问询函的要求不断对披露事项进行补充完善，主要体现在对比的可比公司的范围上：

变动事项	首次申报文件	第一轮问询回复	第二轮问询回复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比公司的范围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②发行人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情况；③对发行人的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情况)	未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等情况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仅对比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服务对象可比的部分公司：梅安森、安控科技	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补充可比公司：数字政通、超图软件、天地科技、精英数智

十、请发行人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关于收款的约定与支付时间、金额进行比对分析。

发行人已根据第四轮问询问题的要求，“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2 之(9) ‘请发行人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关于收款的约定与支付时间、金额进行比对分析’，请注意应说明对应合同收款的历次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在第四轮问询回复中重新回答了本题。

发行人按照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合同的口径进行筛选，覆盖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总比例
	68.34%	75.25%	42.84%	15.54%	10.25%	16.04%	57.09%

(续)

2019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总比例
	65.74%	69.82%	50.80%	26.12%	9.90%	16.22%	55.42%

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期后还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付款方式	期末累计达到合同的结算进度	截至20161231累计回款	2016年后期回款	备注
2016年12月31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490	366.94	2013年12月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会召开后15日内支付20%；系统上线运行后15日内支付30%；项目验收完毕15日内支付30%；验收之日起运行满一年后15日内支付20%。	20.00%	98	294	项目于2018年验收，已回款80%，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阳湾沟煤矿	351	306	2013年12月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会召开后15日内支付20%；系统上线试运行后15日内支付30%；项目验收完毕15日内支付3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20%	20.00%			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条款；系统已具备试运行的条件，受阳湾沟矿井东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后延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98.75	788.7	2013年11月	竣工终验合格后，业主向甲方支付甲方应收款的90%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90%。质保期一年后的30日内，质保期满无遗留问题，甲方收到业主全部尾款后，支付尾款（合同价款10%）给乙方。	90.00%	525.25	1,173.50	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条款， 截至问询回复日已全额回款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38	264.8	2013年10月	合同签订提交发票后30日内支付30%预付款，硬件设备到达并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40%，最终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20%，质保期满后20日内支付10%	90.00%	169.94	226.65	项目于2016年验收，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已回款90.55%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958.81	367.86	2015年3月	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支付30%，试运行期满通过系统验收评审支付60%，质保期满支付10%	30.00%	287.64	575.29	2019年5月验收完毕，正在进行付款程序

北京凡米 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350	266.31	2015 年 12 月	合同签订后完成详细设计付款 20%，符合 试运行条件付款 20%，完成用户培训、资 料归档并得到甲方认可付款 20%，完成项 目验收工作付款 20%，质保期届满且不存 在违约情况支付 20%	60.00%	65	40	已回款 30%；已经基本完成项目 验收工作。回款进度晚于合同 约定条款，正在协商进一步回 款计划
北京安信 创业信息 科技发展 公司	860	390.11	2016 年 1 月	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乙方完成 协议全部内容，甲方签字确认后 7 日内支 付 60%；验收合格并免费维护 6 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 10%。	30.00%	258	496	项目于 2018 年验收，符合合同 付款约定
中煤电气 有限公司	741	330.46	2016 年 8 月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20%；完成软件 系统调研，形成软件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开 发计划书 15 日内，支付 40%；系统安装调 试完成正常运行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30%；质保期（12 个月）满后 15 日内支付 10%。	60.00%	248.2	418.7	项目尚未验收，已回款 90%，符 合合同付款约定
阳泉煤业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5,698.00	2,190.86	2016 年 11 月	完成阶段性验收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终验合格完成鉴定后付合同金额的 50%；12 个月质保期满后付 10%	40.00%	2,000.00	3,698.00	已全额回款
北京灵图 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393.5	293.5	2014 年	合同签订货到现场验收后，硬件及第三方 软件安装调试后，收到合同全额增值税发 票 30 日内支付 60%；软件完成运行一个月 后支付 30%；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10%	100.00%	100	293.5	已全额回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科学 研究总院 北京分院	246.04	235.17	2013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两周内支付 30%；项目中期验收 合格两周内支付 30%；项目终验通过后两 周内支付 30%；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 题，一周内付 10%质保金	60.00%			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条款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958.81	367.86	2015年3月	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支付 30%，试运行期满通过系统验收评审支付 60%，质保期满支付 10%	30.00%	287.64	575.29	2019年5月验收完毕，正在进行付款程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8.00	598	2016年11月	完成阶段性验收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终验合格完成鉴定后付合同金额的 50%；12个月质保期满后付 10%。	90.00%	5,100.00	598	期后已全额回款
河南中平自动化有限公司	388	288	2016年12月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支付 30%，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后付 60%，1 年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 10%	90.00%	100	248.82	该项目 2017 年验收，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已回款 90%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508.7	2017年8月	协议签订 7 日内，支付总费用 30%；完成协议内容，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并免费维护 6 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 10%。	30.00%	70	630.00	该项目 2018 年验收，已回款 100%，整体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
准格尔旗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946	616.98	2017年2月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10%，2017 年 4 月底前，硬件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30%，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30%，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20%，三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40.00%	204.9	173.52	该项目 2018 年底已经完成初步验收，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已回款 4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7.80	4,601.30	2017年10月	工作量 40% 以上时，阶段性验收付款不超过合同金额 40%；最终验收后支付 50%，质保期满支付 10%。 注：阳泉煤业进行合同变更，以实际执行金额测算。	40.00%		8,121.74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验收，因对方资金安排计划，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已回款 89%，剩余款项对方已履行付款审批流程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500	365.49	2017年12月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乙方完成软件系统调研支付 40%，最终验收之后支付 30%，质保期满支付 10%。	60.00%		238.10	项目尚未验收，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已回款 48%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335	305.88	2017年12月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通过试运行后支付 30%；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60.00%		225	项目于 2018 年验收，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已回款 6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	351	306	2013年12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会召开后 15 日内支付 20%；系统上线试运行后 15 日内支付	20.00%			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条款；系统已具备试运行的条件，受

份有限公司 阳湾沟 煤矿			月	30%；项目验收完毕 15 日内支付 3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20%				阳湾沟矿井东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后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958.81	367.86	2015 年 3 月	达到上限试运行条件支付 30%，试运行期满通过系统验收评审支付 60%，质保期满支付 10%	30.00%	287.64	575.29	已回款 30%，2019 年 5 月验收完毕，正在进行付款程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8.00	477.5	2016 年 11 月	完成阶段性验收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终验合格完成鉴定后付合同金额的 50%；12 个月质保期满后付 10%	100.00%	5,220.50	477.5	已全额回款
准格尔旗 信息化工作 办公室	946	547.17	2017 年 2 月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10%，2017 年 4 月底前，硬件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30%，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30%，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20%，三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70.00%	378.42		2018 年底已经完成初步验收，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已回款 4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7.80	5,981.98	2017 年 10 月	工作量 40%以上时，阶段性验收付款不超过合同金额 40%；最终验收后支付 50%，质保期满支付 10% 注：阳泉煤业进行合同变更，以实际执行金额测算。	40.00%	2,679.50	5,442.24	因对方资金安排计划，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已回款 89%，剩余款项对方已履行付款审批流程
大同煤矿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	455.55	2017 年 11 月	验收合格后支付 90%，质保期满支付 10%	0.00%			2019 年 7 月完工验收，发票已经全部开具给对方并挂账，正在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河南能源 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860	401.13	2018 年 4 月	初步验收合格支付 50%，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 40%。一年质保期满支付 5%，三年质保期满支付 5%	50.00%	430		已按合同约定条款如期回款 50%
临沂矿业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130.00	453	2018 年 7 月	合同金额 1130 万，其中 850 万部分：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 20%，安装调试完成进入正常运行阶段后 60 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 40%，2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其中 280 万部分：验收合格后支付 90%，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90.00%	677		项目已验收，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

贵州省黔西南州安监局	580	344.67	2018年5月	完成环境搭建7日起支付30%，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运行后7日起支付30%，验收合格后7日起支付30%，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10%	30.00%	174		尚未试运行，已按合同约定付款30%；符合合同付款约定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998.6	493.33	2018年12月	发行人提交付款通知、发票单据和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10%预付款，项目通过第一阶段验收后支付30%，通过第二阶段验收后支付30%，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20%，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10%	10.00%	12.36	3.00	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9.00	571.75	2019年1月	工作量50%以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付款不超过合同金额40%，项目完成后正常使用3个月以上通过最终验收后付50%，12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10%	0.00%			2019年6月已经进行阶段性验收，公司已在7月就539.6万元申请付款审批程序。

(续)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付款方式	期末累计达到合同的结算进度	截至2019/6/30累计回款	2016年后期回款	备注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7.80	2,428.30	2017年10月	工作量40%以上时，阶段性验收付款不超过合同金额40%	90.00%	6,679.50	1,442.24	截至2019年1月，回款2679.5万元，占比29%，未达到合同约定的90%；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已回款89%，由于客户内部流程原因，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付款
				最终验收后支付50%				
				质保期满支付1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855.72	2,212.95	2019年4月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0.00%	1,456.72		客户已按合同约定条款如期回款30%
				项目上线确认30个工作日内支付40%				
				完成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20%				
				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30个工作日，支付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付款

				1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9.00	849.5	2019年1月	工作量50%以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付款不超过合同金额40% 项目完成后正常使用3个月以上通过最终验收后付50% 12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10%	50.00%			2019年6月已经进行阶段性验收,公司已在7月就539.6万元申请付款审批程序。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付款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998.6	691.49	2018年12月	发行人提交付款通知、发票单据和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10%预付款 项目通过第一阶段验收后支付30% 通过第二阶段验收后支付30% 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20% 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10%	10.00%	15.36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累计回款15.36万元,客户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付款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958.81	671.17	2015年3月	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支付30% 试运行期满通过系统验收评审支付60% 质保期满支付10%	90.00%	287.64	575.29	截至到2015年末已回款30%,符合合同约定 完工验收2个月后累计回款90%,回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付款
准格尔旗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946	553.74	2017年2月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10% 2017年4月底前,硬件到货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30% 初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30% 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20% 三年质保期满后支付10%	70.00%	378.42		截至2017年6月已回款110.3万,回款比例12%,客户回款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截至2018年12月已回款378.42万,占比40%,客户回款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客户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付款
大同煤矿集	497	477.24	2017年	验收合格后支付90%,质保期满支付10%	0.00%			2019年7月完工验收,发票已经

团有限责任公司			11月				全部开具给对方并挂账，正在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	453	2018年7月	合同金额1130万，其中850万部分：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20%。280万元部分该期间无付款约定。	90.00%	677.00	截至2018年10月已支付合同金额中850万部分的20%，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合同金额1130万，其中850万部分：安装调试完成进入正常运行阶段后60日内支付30%。280万元部分该期间无付款约定。			截至2018年12月已支付677万，占合同总金额60%，未达到合同约定的90%，客户未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同金额1130万，其中850万部分：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40%；其中280万部分：验收合格后支付9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付款
				合同金额1130万，其中850万部分：2年质保期满后支付10%；其中280万部分：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1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60	413.71	2018年4月	初步验收合格支付50%	50.00%	430.00	客户已按合同约定付款50%
				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4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付款
				一年质保期满支付5%			
				三年质保期满支付5%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560	373.74	2019年2月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30.00%	150.00	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已回款26.79%
				系统正式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支付6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未付款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内支付质保金，无问题支付10%			

公司根据合同类型、客户具体情况的不同约定结算周期。报告期内开始的项目，公司客户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条件付款，部分客户受自身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计划安排、客户需求的变化或项目实施客观条件发生改变的影响，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但不存在无法付款的情况。

十一、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应收账款认定，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了解、评价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制度；
- (2) 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
- (3) 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 (4)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 (5)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 (6) 分析发行人的坏账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 (7) 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期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数量众多，为历史积累形成；发行人以完工时点开始起算超过1年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业务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两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是基于真实业务，经管理层分析，除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主要欠款具有收回可能性；公司应收账款大于营业收入一方面与公司催款力度相关，同时也与下游煤炭行业客户回款速度相关，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已制定措施加大催款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报告期内2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2-5年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账龄结构逐年改善；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与历次问询回复内容未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仅根据问询要求不断进行补充；对于披露的报告期内开始的项目，部分客户受自身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计划安排、客户需求的变化或项目实施客观条件发生改变的影响，回款进度略晚于合同约定条款，但不存在无法付款的情况。

三、问题3.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挂牌披露的年报与申报文件中重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差异的原因为公司财务人员更换后不熟悉情况导致。

请发行人说明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财务记账是否有复核人员，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财务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财务记账是否有复核人员

（一）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年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差异原因

发行人主要客户披露差异系因年度报告披露口径与本次招股说明披露的口径不一致，发行人年度报告中按照单一客户合计或单一项目客户的口径披露前五大及金额，招股说明书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口径（集团口径）计算披露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挂牌期间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总额不存在差异。

（二）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年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差异原因

1、差异原因一：统计口径不同的原因

由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在于根据客户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系统开发，公司需采购的设备或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的配套采购。

因此，本次申报时，为了更准确的体现业务实质，使采购额与项目收入更为对应，公司以各年度计入项目成本的采购作为统计口径（不再统计自用的固定资产采购），对全部外购软硬件及外购服务供应商进行梳理，重新汇总排序，规范了供应商采购统计数据口径。

2、差异原因二：年度报告统计错误的原因

发行人年度报告统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时，未考虑个别记账方式的差异，直接按照当年的应付账款和应付暂估款贷方发生额扣除税率统计采购额，发生统计错误的情况。

统计口径的不同和统计错误是导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名及采购总额与年报披露数据出现差异主要原因，但对各项目成本和营业成本不构成影响。

（三）财务记账是否有复核人员

1、公司对外购软硬件的账务处理

公司按照验收单归集各项目外购软硬件和外购服务成本，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确认供应商应付账款。

对于取得验收单但未收到发票的采购，公司的账务处理一般为：取得验收单时，借记项目成本，贷记应付账款-应付暂估（不含税金额）；收到发票后，贷方红字冲减应付暂估款，借记进项税额，并按照发票全额贷记应付账款。

公司财务人员更换时不熟悉情况，个别采购款项记账未按照惯用的账务处理方式，在收到供应商发票时，处理为借记应付暂估款（而非红字冲减应付暂估款贷方额），借记进项税，贷记应付账款。虽然与公司一贯的处理方式不同，但该种账务处理方式只是同时增加当期应付账款借方和贷方的发生额，不属于记账错误，不影响供应商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和项目成本发生额，亦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财务记账复核情况

公司财务记账具有复核人员，公司的财务核算流程为，会计人员记账后，主管会计对项目及金额进行复核，财务经理对会计处理和记账方向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因上述账务处理方式的变化不会影响供应商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和项目成本发生额，对公司与采购供应商的对账及业务开展亦不产生影响，因此未对涉及的账务处理进行修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对财务人员的账务处理及复核程序进行完善，公司上述账务处理方式的差异不会对公司内控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相应财务内控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有财务稽核岗位。主要职责包括：（1）各项收入支出账项的审核事项；（2）各项摊提折旧的审核事项；（3）应收应付、预收预付账项的审核事项；（4）存货估价的审核事项；（5）其他有关公司的账务查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对财务相关账务事项履行了复核程序。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发行人已经建立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2) 询问发行人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文件，对重要的交易流程执行内控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年报与申报文件中重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统口径差异和统计有误，公司的财务记账有复核人员，公司具备相应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问题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2019年第一季度以及最近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比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若是，并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申报文件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删除相关冗余信息，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一、请发行人补充提供2019年第一季度以及最近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比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若是，并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业经我们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9]02290001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	2018年12月31	变动率
总资产	22,428.01	21,892.45	2.45%
所有者权益	15,718.44	15,762.03	-0.2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450.52	1,603.86	115.14%
营业利润	1,065.20	692.97	53.72%
利润总额	1,034.99	692.97	49.36%
净利润	847.82	649.28	3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82	649.28	3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04	649.28	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18	-702.19	-74.48%

公司2019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21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21	
所得税影响额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21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428.01万元，负债总额为6,70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718.44万元。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450.52万元，较2018年1-3月增长115.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82万元，较2018年1-3月增长30.58%。

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末减少43.59万元，是由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891.408万元（含税），因此公司计提了应付股利，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450.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5.14%；2019年1-3月净利润为84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58%。2019年1-3月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LongRuan GIS“一张图”安全生产共享管理平台项目在临矿集团下属矿井及陕西煤业等大型能源集团陆续实施所致。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4.48%，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期内未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返还的现金流入，上年同期收到增值税税收返还623万元。

2019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0.21万元，为滞纳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开发、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9年1-6月，发行人最近业绩情况（未经审计）

发行人已经补充更新了2019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业绩情况以经审数据为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9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222.98万元、营业利润2,489.25万元、净利润2,011.41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2,045.75万元，与2018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22.98	4,677.42	33.04%
营业利润	2,489.25	1,126.77	120.92%
净利润	2,011.41	987.90	103.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5.75	1,004.05	103.75%

公司2019年1-6月的预计业绩较去年同期具有较大增长，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未经审阅）。

1、2019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3.04%，主要系公司基于LongRuanGIS“一张

图”安全生产共享管理平台项目在临矿集团下属矿井及陕西煤业等大型能源集团陆续实施。

2、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20.92%，除受到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外，主要系①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软硬件占比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得到提升；②本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显优于去年同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前述2019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呈增长态势，未发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缴纳社保情况

下文为未更新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前的期后缴纳社保情况。

2019年4月，发行人按照社保相关政策，以在册员工全额工资奖金为基数主动向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了2019年3月前的社会保险相关费用。

发行人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发行人原以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之和作为员工社保基数，本次缴纳将基数调整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奖金全额收入总数。本次社保缴纳公司承担社保费211.15万元、滞纳金30.21万元，个人承担70.59万元。

1、本次缴纳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社保费用缴纳事项对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社保 缴纳金额	净利润		利润总额	
		金额	影响比例	金额	影响比例
2017	37.11	2,160.19	1.72%	2,408.52	1.54%
2018	128.89	3,114.73	4.14%	3,529.48	3.65%
2019年1-6月	45.15	2,048.25	2.20%	2,349.84	1.92%
合计	211.15				

发行人2019年缴纳的2017、2018年社保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款项确认为2019年度的费用。

2、当地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9年3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157号证明信，证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社会保险登记证号：911101087355893625），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年6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281号证明信，证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永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5893625）在2019年1月至4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3、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检查了发行人2019年4月社保费用的缴纳情况、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前述缴纳社会保险行为，系其依据国务院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政策的有关精神，自检自查后主动缴纳的行为，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取得所在地社保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至2019年4月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申报文件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差异情况、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申请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	1,097.21	995.91	1,009.06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1,158.51	1,048.43	1,009.21
差异金额	61.31	52.52	0.14

注：2019年1-6月申请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根据各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可能调整，因此未予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差异为部分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



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件《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和国税总局2015年第97号公告《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的口径较窄，可加计扣除范围仅针对企业核心研发投入，同时，对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加计扣除项目，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发行人研发部门分摊的租赁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及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超过80%的部分，不属于税收规定可以扣除的范围，因此未申请加计扣除。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申报文件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主要为税务机关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与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口径不同所致，发行人对不适用相关税收政策的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

2、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取得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实际研发费用，查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申报文件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主要为税务机关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与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口径不同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8月28日

编号: 1 05411938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5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